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

汕市发改函〔2017〕913号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平区三所学校 扩招生收费问题的批复

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汕头市聿怀、东厦、金禧中学高中扩招生收费问题的请示》（汕金发改〔2017〕25号）悉。根据省教育厅、物价局、监察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公办高中引进社会资金新增教育资源扩招生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教财〔2004〕119号）规定，现就你区三所学校扩招生收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自2017年秋季起，同意你区三所学校的扩招生在批准的招生时间内，每生每学期扩招生学杂费为：聿怀中学4150元，东厦中学3450元，金禧中学2950元。在执行期内若国家、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二、住宿费及其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、标准按同校计划生的项目和标准收取。

请通知以上学校及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使用规定的收费票
据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教育局、财政局、纠风办、监察局、审计局，
金平区人民政府。

校对入：林小葵